

制售假冒品牌车灯牟取暴利

“讲究”造假细节,连专业打假人员都难以分辨,涉案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张斌)行业不景气、竞争激烈,怎么办?两年前,一对在我市经营汽车配件公司的夫妇遇到了这个问题,为了牟取暴利,他们选择生产冒牌车灯。去年,警方发现该公司有造假嫌疑后,便立案调查。3月11日,市公安局治安大队经过缜密部署,在江西南昌将该案最后一名嫌疑人抓获归案,一举打掉一个有组织有计划地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张强、郑菊(均为化名)等9人,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我市警方公布了此案详情。

造假夫妇被抓,警方查获3439只冒牌汽车大灯

13日,办案民警向记者介绍,2018年上半年,警方接到某汽车企业法务部工作人员报案称:丹阳有企业制造假冒商品,在市场倒卖。获悉案件后,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摸排线索,派人深入企业走访,侦查涉案单位和组织网络。

警方经过调查发现,从2016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张强(42岁,常州人)伙同妻子郑菊(32岁,丹阳人)等人,在未经大众、星宇、海拉、法雷奥等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在他们两人共同经营的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私自生产标有前述品牌等注册商标的假冒汽车大灯,模具上的商标均由犯罪嫌疑人杨某制作。

2018年11月28日,在掌握

相关充足证据后,警方准备对张强夫妇进行抓捕。不巧的是,当时两人正在上海参加汽配展。考虑到展会上人员复杂,为安全起见,警方决定延期抓捕。

2018年12月3日,在张强夫妇已经回到丹阳的情况下,警方开始统一行动,将该团伙张强、郑菊等主要成员抓获。随后,警方又先后在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租赁的仓库内查获标有大众、星宇、海拉、法雷奥等注册商标的各种假冒汽车大灯共3439只,价值达57.4万余元。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告诉记者,这家公司的厂房里有6个车间,四五十名工人,他们查获的订单账本有100多本。

不仅产品傍名牌,连包装物品都以假乱真

经审查,民警得知,张强夫妇所经营的这家公司此前就从事汽车配件生产,产品都是一些不知名品牌的汽配件,后来由于行业不景气、竞争激烈,加上造假利润大,他们便开始仿造市场认可度高的知名汽车品牌的车灯。

为了逃避执法部门的打击,该公司各个车间隔离,尤其是后期的贴标车间和仓库等地都有门禁,一般人员不得进入,班组之间不得相互串联,各干各的活。与此同时,张强还在新桥另外租了一个仓库堆放成品。

为了使生产出的灯具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张强先从市场买来原厂产品拆解,再根据原厂产品的数据开模,然后由装配车

间进行组装,灯具组装好后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把标有商标的标识帖贴在灯具上,最后用标有商标的纸箱进行打包并对外销售。不仅如此,该公司在一些细节的处理上也很“讲究”,就连车灯的外包装纸、包装纸箱的内衬都印有相应的品牌商标标识,这些标识都是委托一些小作坊生产的,可谓造假造全套。

案件告破后,专业的打假人员鉴定时发现,这家公司的产品难以分辨真假。

民警介绍,一只售价五六百元的正品车灯,造假的成本不到100元,这家公司卖给下家的价格在150元到220元之间,此外,该公司仿造的高端品牌车灯只卖2000元,而正品的售价则达上万元,如此便宜的价格也让这些冒牌货有了市场。据警方了解,该公司主要通过微信进行网络销售,工作人员联系好下家后经物流公司发货,而客户主要是来自广东、江西、湖南、湖北、吉林、新疆等地的汽车维修个体户。

在这次警方抓捕的9个人中,除了张强夫妇和下游销售方外,还有李某这样的上游人员。2016年7月份以来,李某擅自制造各种汽车品牌假冒注册商标标识100余万帖。赵某伙同李某在自己经营的常州市某印刷厂内,聘请专业技术人员非法生产标有各种汽车品牌注册商标的纸箱2万余只,价值达30余万元。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当中。

大片荒地莫名起火

疑为有人扔烟头所致



图为消防队员正在进行灭火。记者 王国禹 摄

本报讯(记者 王国禹)昨日上午10时许,241省道汤甲段东侧、幸福里小区南侧的一大片荒地突然莫名起火,火势凶猛,浓烟滚滚。消防大队云阳救援中队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迅速将火势控制,使其未向周边企业、小区、村庄蔓延。

当天上午11点左右,记者接到爆料,立即赶到火灾现场,看到荒地四周均有两米多高的围墙,荒地面积约有好几个足球场大,东、南、北边的枯草、芦苇已被烧成了灰烬,仍有零星火苗。而在西南面,大火仍在熊熊燃烧,周边的天空中弥漫着黑色的浓烟。由于荒地周围有企业厂房和小区、村庄,为避免火势向荒地外围蔓延,消防队员正在铺设水带,对草坪外围用水枪进

行灭火。

在火灾现场,附近汤甲村的一位村民说:“上午10点多钟,我正在家中准备午饭,忽然看见这里冒出滚滚浓烟,就跑过来看看是怎么回事。”“这地荒了至少有10多年了吧,里面长满了枯草和芦苇,不少大鸟都在这里栖息,繁衍后代。”其中一位村民告诉记者,荒地四周砌有很高的围墙,据他猜测,起火原因估计是有人将烟头扔进围墙里,天气干燥,点燃了枯草和芦苇,从而引发了大火。

约两个小时后,火势得到了控制,随后大火被逐渐扑灭。采访中,消防队员提醒广大市民,由于近期天干物燥,市民一定要加强防火意识,不要乱扔烟头。

非法拘禁、殴打致受害人受伤跳河

涉案在逃男子昨日清晨在我市火车站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尹媛 通讯员 陈哲)为了索要钱财,伙同他人将债务人强行带走并实施殴打,导致受害人不堪忍受跳入大运河,随后又将其拉上岸继续实施殴打,非法拘禁长达6小时。昨日清晨,该名涉嫌非法拘禁案的在逃人员在丹阳火车站南广场被民警抓获。

记者从丹阳站派出所了解到,14日5时50分左右,出行的市民并不算多,民警郑永朋、许超依例在丹阳站南广场巡逻。突然,民警看到进站口处一名正走向候车大厅的男子在发现民警后竟慌张地转身就走。“这一

反常举动引起了我们的警觉,于是立即上前对他进行盘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和车票。”据当事民警介绍,起初,该名男子十分不愿意配合,但在民警的坚持下,他不得不交出了身份证和车票。经过警务通比对,民警发现该杨姓男子竟是一名涉嫌非法拘禁案的在逃人员,随即将其传唤至民警值班室开展进一步盘查。

面对民警的查问,这名男子拒不配合,也不承认自己有过非法拘禁他人的行为。民警经仔细比对网上信息后发现,2015年5月,杨某某伙同他人采用拳打

脚踢、强行拉拽等方式,将欠债人员贡某某强行拖上汽车,带至我市人民大桥附近,并对当事人贡某某实施殴打,致其无法承受跳入大运河中。即便如此,杨某某一伙人仍不罢休,随后竟将受害人从河中拉上岸,继续实施殴打,前后非法拘禁时间长达6小时,致使受害人贡某某脊椎、腿部受伤。在民警详细讲述案情后,杨某某终于低下了头,承认了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但他仍坚称自己是因为要钱心切,一时激动才犯的错。

目前,杨某某已由丹阳站派出所移交我市公安局处理。

图片新闻



为了创造整洁、优美的河道环境,连日来,城管局河道管理所组织员工,对河道坡道上的淤泥进行了清理。(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刘立霞 摄)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征管信息化系统并库上线有关事项的公告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我省原国税、地税征管系统将于2019年4月1日起并库上线。为确保系统顺利切换和正常上线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对纳税人、缴费人正常经营的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系统上线期间业务办理安排

(一)暂停业务办理安排

2019年3月23日至3月31日进行系统切换上线。在此期间,各类办税服务场所(包括办税服务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税窗口、车辆购置税办税窗口、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税窗口、发票代开点、委托代征单位等)、自助办税终端、电子税务局将暂停办理所有涉税业

务,但下列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1. 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抄(报)税、开具上传、发票查验、勾选确认、窗口扫描认证;
 2. 电子税务局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3月23日至3月24日可正常开具;
 3.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数据报送办税服务厅业务;
 4. 出口退(免)税单证业务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证明》;
 5. 咨询业务。
- (二)恢复业务办理安排
- 2019年3月27日00:00,电子税务局普通发票开具功能恢

复正常。

2019年4月1日8:00,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场所、电子税务局等办税渠道恢复正常,可以办理全部涉税(费)事宜。

(三)特别提醒

1. 为保证税款及时入库,2019年3月21日12:00起暂停所有POS机缴税(费)服务,2019年3月22日24:00起暂停TIPS缴税(费)业务,请纳税人、缴费人妥善安排缴税(费)时间;
2. 请需要领用发票的纳税人在2019年3月22日前尽早办理发票领用业务(电子税务局领用发票申请需在22日12:00前提交);
3. 为不影响参保职工社保待遇,请用人单位在2019年3月20

日21:00前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苏州工业园区除外);

4. 3月份申报期截至到3月15日。

二、相关注意事项

- (一)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根据本公告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于2019年3月22日(含当天)前尽早办理相关涉税(费)事项。
- (二)4月1日起,受办税高峰及系统磨合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办税场所拥堵、等候时间较长等情况,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合理安排涉税(费)事宜办理时间,尽量错峰办理。
- (三)上线期间,税务机关所有通知均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以及电子税务局、官方认证微信公众号和

微博账号、12366短信、办税场所公告栏等正规途径和渠道发布。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切勿轻信各类未经税务机关证实的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有疑问,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本地特服号、官方网站等渠道咨询。有关问题、意见及建议也可以通过上述渠道向税务机关反映。

感谢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和便利,对于金税三期系统并库上线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3月1日